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文　　件

内教招考自〔2020〕5号

关于做好202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补报名及完善报考信息等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部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推迟于8月1日—2日进行。为满足考生报考需求，定于6月15日开始进行网上补报名工作，已经缴费并准备参加考试的考生需要进一步完善自己的报考信息，已经缴费但放弃考试的考生办理退费手续。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补报名时间及对象

（一）补报名、申请退费、完善报考信息的时间定为6月15日9时—6月19日17时，逾期不予办理。

（二）补报名对象为在籍考生；申请退费对象为已经报

考缴费但决定放弃考试的考生；完善报考信息的对象为已经报考缴费并决定参加考试的考生。

二、报名内容及办法

（一）补报名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流动，2015年之后未参加过自学考试的在籍考生，暂不进行指静脉采集和现场照像，只在网上完成选课、缴费即可。

（二）放弃考试申请退费的，在补报名期间电话联系0471-3261104，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和银行卡号进行申请，逾期不再办理。

（三）需要完善报考信息的考生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nm.zsks.cn自考频道的报名报考系统，自主完成相关操作。

三、报名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报考时，须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和《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作弊入刑的条款。凡网上选课、缴费成功的考生，均视为已知晓并同意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已经报考缴费并决定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登录报名报考系统完善自己的报考信息，否则无法打印准考证。

四、其他

（一）本次考试我区设置呼和浩特一个考区。

（二）本次考试，对部分课程教材进行调整，请考生及时认真了解报考课程的使用教材。

（三）本次补报名不受理免考、转考申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